



2016-2017 年度全港中學校際拯溺比賽

**[比賽章程]**

1). **比賽資料**

日期：2016年11月18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08:00 – 18:00

地點：九龍公園游泳池 [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]

2). **參賽資格、組別及報名**

2.1 參賽學校必須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16-2017 年度之會員學校。

2.2 參賽學生必須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16-2017 年度之註冊運動員。

2.3 男、女子甲組：持有甲組註冊證之學生參加。

2.4 男、女子乙組：持有乙、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參加。

2.5 每校每項個人項目只能填報二人，接力項目只能填報一隊。

2.6 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項目。

3). **比賽項目**

3.1 個人項目:

1. 200 米游泳障礙賽
2. 100 米混合拯救賽
3. 100 米穿蛙鞋運送假人賽
4. 50 米運送假人賽
5. 100 米穿蛙鞋拖帶假人賽
6. 200 米超級施救員賽

3.2 接力項目:

1. 4x50 米混合接力賽
2. 4x25 米運送假人接力賽
3. 拋繩賽

4). **報名費：每組\$350 元**

5). **重要日期**

5.1 **截止報名：2016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二)**

5.2 **確認報名資料：2016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**

參賽者名單將上載到學體會網頁(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)，請參賽學校自行到網上查閱以確保資料準確。如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，請於 11 月 7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致電 2768 8212 與本會職員聯絡

5.3 **賽程資料：2016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**

比賽時間表、線道表及注意事項將於 11 月 11 日上載，請參賽學校自行於本會網頁查閱，本會不再另函通知。

6). **報名方法**

6.1 學校須於學體會網頁下載報名表，並輸入所需資料，然後於截止日期前以[試算表](EXCEL)格式電郵至本會 [external@hkssf.org.hk](mailto:external@hkssf.org.hk)。詳情請參閱之「電子報名程序」通告。

- 6.2 列印報名表格並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連同交付報名費之劃線支票【抬頭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】，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寄回「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201 室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對外事務辦事處」，並註明「中學拯溺比賽報名表」。
- 6.3 聯會不接納逾期報名。
- 6.4 所有參賽學校，請於寄出報名表格後兩個工作天致電 2768 8212 確認收妥報名表格及支票；學體會將不會負責任何電郵或郵寄失誤。

## 7). 換人

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。如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醫生紙證明者，始可以在比賽當日向召集人申請換人。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章則 2.6 之規限。

## 8). 裁判員

- 8.1 技術裁判由香港拯溺總會委派。
- 8.2 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體育教師或職員擔任裁判工作。如拒絕委派者，管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8.3 裁判名單將於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在學體會網上公佈。

## 9). 比賽細則

- 9.1 比賽規則  
除特別聲明外，全部採用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競賽運動手冊(2014 年 4 月 1 日)第六章泳池賽事規則及學體會「中學體育運動比賽手冊 2016-2017 通則」執行。
- 9.2 報到程序  
每項目將宣佈召集兩次。運動員應向召集處報到而不能直接前往起點。召集程序完畢後，由工作人員帶領運動員前往起點。
- 9.3 運動員在召集時，必須出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 2016-2017 年度運動員註冊證；未能出示註冊證者，不准出賽。
- 9.4 所有項目均為決賽，以時間(電子計時)定名次。
- 9.5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佈後方可離開。如賽事須要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，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被取消。
- 9.6 凡參加接力隊的學校，須於該項接力賽事進行前 90 分鐘，將參賽名單交到記錄室，逾時作棄權論。賽會將於召集前整理有關名單，必要時重新分配線道。
- 9.7 非比賽之參與者須符合下列要求
- 9.7.1 拋繩賽中之溺者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，並於召集時出示運動員註冊證。
- 9.7.2 協助扶持假人之學生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，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運動服裝，並於召集時出示運動員註冊證。

## 10). 計時

- 10.1 康文署泳池如設有電子計時系統，則以該系統為正式計時。
- 10.2 如遇電子計時系統失靈，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均以手計時間為正式成績。而紀錄亦以正式成績為準。
- 10.3 若運動員在比賽中刷新香港紀錄，而他/她持有香港拯溺總會基本銅章或以上，可獲香港拯溺總會承認為新香港紀錄(只限電子計時項目)。

## 11). 計分方法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個人項目得分	9	7	6	5	4	3	2	1
接力項目得分	18	14	12	10	8	6	4	2

若名次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

## 12). 獎項

12.1 個人賽 – 每項目設冠、亞、季獎牌及證書。

12.2 團體賽 –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獎盃。

12.3 設男子組團體總冠軍及女子組團體總冠軍各一名(獲獎盃)。將計算其甲、乙組團體得分總和，分數最高之學校獲得。(如總分相同，則計算同分隊伍所獲金牌數目多寡而定名次，如此類推。)

## 13). 上訴

13.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方可進行上訴。負責老師應於宣佈有關成績後 30 分鐘 內以書面呈交有關職員。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
13.2 上訴有關技術規則，可呈交上訴委員會；有關技術之演繹則以總裁判之解釋為準。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## 14). 器材

14.1 除蛙鞋需要自備外，其他比賽器材一律由賽會提供。有關器材款式，請直接與香港拯溺總會職員聯絡。

## 15). 查詢

### ➤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(賽務事宜)

電話： 2768 8212

傳真： 2768 4525

電郵： [external@hkssf.org.hk](mailto:external@hkssf.org.hk)

網址： 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 ☞全港中學校際比賽 ☞全港中學校際拯溺比賽

### ➤ 香港拯溺總會(器材及技術事宜)

電話： 2511 8363

傳真： 2507 5239

電郵： [info@hklss.org.hk](mailto:info@hklss.org.hk)

網址： [www.hklss.org.hk](http://www.hklss.org.hk)

~ 完 ~